

以案说法

——不可不识的八大陷阱

吕建清 著

D920.5
202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014041161

D920.5

202

黑蝶(四)

以聚说破

——不可不识的八大陷阱

吕建清 著



北航

C1729439

D920.5

202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taifipos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不可不识的八大陷阱/吕建清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307-11715-0

I . 以… II . 吕… III . 法律—案例—中国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2152 号

责任编辑:陈 红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0.25 字数: 136 千字

版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1715-0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人们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方方面面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陷阱，如果对这些问题和陷阱没有清醒的认识，那么其人身和财产就会受到一定的损害，生活和工作就会遭受许多麻烦。

本书总结了现代生活中最应该了解的八个法律专题，包括传销、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网络交友陷阱、银行卡诈骗、个人信息保护、旅行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通过对这八个专题的学习和反思，人们可以学会如何有意识地防范各种侵害的发生，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不是枯燥地讲解法律条文，而是结合网络上最新报道的真实案例，选取人们身边经常遇到的问题，以案说法，用案例解释相关的法律规定，并对案例做出了具有指导性的分析，因此本书独具一格，灵活而又实用。

在生活中，我们可能面临的陷阱是纷繁复杂、形形色色的，本书因篇幅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而且对陷阱所提出的防范措施只是一个大体上的提议。读者在实际生活中，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积极地寻求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本书对读者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书的案例主要来源于网络新闻报道，在此向各位作者表示感谢。

三、网络诈骗的防范
四、网络诈骗的法律认识

作 者 .

2014. 1

目 录

第一章 源自“金字塔”的诱惑 /001

- 一、传销现状 /001
- 二、传销的陷阱与危害 /010
- 三、传销骗局的防范 /013
- 四、传销的法律认识 /014

第二章 撩亮眼睛 捏紧钱包 /019

- 一、电信诈骗的现状 /019
- 二、电信诈骗的手段 /022
- 三、电信诈骗的防范 /037
- 四、电信诈骗的法律认识 /039

第三章 绿色上网 快乐生活 /043

- 一、网络诈骗现状 /043
- 二、网络诈骗的方法与危害 /044
- 三、网络诈骗的防范 /057
- 四、网络诈骗的法律认识 /061

目 录

第四章 虚拟世界里的“美丽”陷阱 /063 章一集

- 一、网络交友现状 /063
- 二、网络交友的种种陷阱 /066
- 三、网络交友陷阱的防范 /073
- 四、网络交友的利弊认识 /077

第五章 我刷卡 我安全 /079 章二集

- 一、银行卡诈骗现状 /079
- 二、银行卡诈骗方式与典型案例 /080
- 三、银行卡诈骗的防范措施 /092
- 四、银行卡诈骗的法律认识 /093

第六章 谁让我们成为“透明人” /96 章三集

- 一、个人信息泄露现状 /96
- 二、个人信息泄露的渠道和危害 /97
- 三、个人信息保护的防范措施 /104
- 四、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认识 /106

第一章 源自“金字塔”的诱惑 ——传销传销、拒绝传销

第七章 我旅行 我安全 /110

- 一、中国旅行现状 /110
- 二、旅行中的诈骗、抢劫方式 /111
- 三、旅行诈骗抢劫的预防措施 /125
- 四、旅行诈骗抢劫的法律认识 /127

第八章 我工作 我快乐 /131

- 一、劳动争议现状 /131
- 二、劳动者享有的权益 /132
- 三、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145
- 四、劳动者权益的法律认识 /150

参考文献 /152

第一章 源自“金字塔”的诱惑

——认识传销 拒绝传销

当今社会贫富悬殊，以物质财富来衡量成功与否的成功观、价值观和事业观成为一种思潮。近几年发生的一系列传销事件，不仅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也严重影响到人们的身心健康。有一些人脱离贫穷心切，加之社会接触面不广，思想单纯，很容易被传销网络“洗脑”，从而上当受骗。所以加强反传销知识宣传，增进人们对传销这一欺诈性的社会活动的本质认识显得尤为重要！本章对传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了简单的概括，并探讨了典型的相关案例，希望大家学习之后，有所思考，有所感悟。

一、传销现状

目前在中国有两大传销模式，分划于长江以南和长江以北。长江以南主要以“连锁销售——纯资本运作”为主；长江以北主要以“三商法，五三制”、“武汉新田”、“青岛旭日”、“天津天狮”、“广州蝶贝蕾”为主。两大传销模式有着不同点：长江以北主要以“趴地铺”、“吃大锅饭”、上午集体上课、下午“串网”为主；长江以南主要是高学历、高背景、高收入的“三高”人群。

而在反传销界，则将传销分为北派传销、南派传销、网络传销、金融传销、非法直销等几大类。

1. 北派传销

主要以每单投资 2800 元、2900 元、3000 元、3200 元、3260 元、3900 元为主。五级三阶制（五个级别三个晋升阶段），睡地铺吃大锅饭，条件非常恶劣，集体上大课，受害人群主要以大学生、退伍军人、打工者为主。异地邀约和操作，三五成群，刚开始限制人身自由，扣财务，威胁恐吓，洗脑交钱后就不再限制自由。除了西藏、港澳台、广西、广东没有外，其余地区都有，集中城市包括鄂州、襄阳、瓦房店、十堰、汉口、黄州、荆门、荆州、洛阳、信阳、郑州、巩义、蚌埠、马鞍山、宿州、阜阳、芜湖、徐州、邳州、镇江、杭州、苏州、南京、连云港、金华、绍兴、太原、晋城、大同、渭南、西安、天水、南昌、九江、岳阳、株洲、泰山、潍坊、济南、亳州、秦皇岛、保定、廊坊、三河、北京、天津、泉州、昆明、曲靖、成都、宝鸡、万州、通辽、沧州等几百个城市，主要打着天津天狮、北京中绿、北京长寿、北京精细、广州蝶贝蕾、北京万和汇丰、武汉新田、欧莱雅等公司的旗号招摇撞骗。如果有亲朋好友去了以上城市后出现头几天电话关机，3 天以后打电话要钱，不愿意透露详细地址，之后打电话很久才接，言行举止反常等情况，就可以确定其已加入传销组织。

2. 南派传销

主要以每单投资 3800 元为主，有要求投 10 份、11 份、21 份、63 份的，90% 是投资 21 份 69800 元。五级三阶制（五个级别三个晋升阶段），4~6 人合租，不限制自由。除了西藏、东北三省、内蒙古等地没有外，其余地区都已经出现。合肥和宁夏贺兰县两个地方南派传销非常猖獗，昆明、自贡、宜宾、兰州、固原、汉口、荆门、荆州、咸宁、长沙、连云港、青岛、郑州、西安、济南、潍坊等地也是南派传销的重灾区。他们主要打着连锁销售，资本运作，1040 工程，阳光工程，纯资本孵化等旗号招摇撞骗。

3. 网络传销

网络传销主要表现有三：第一，与消费者的日常消费紧密结合。传

统传销虽然也有消费品作为道具，但传销的发起和组织者一般都以该道具有某种特殊用途和功能做幌子，所涉及的商品品种很单一。其吸引他人加入传销组织的着眼点不是商品，而是发展下线。而网络传销并不过多宣称产品具有什么特殊功能和作用，也不限于某种特定的商品。这样就会很快突破一般民众对传销的戒心，快速聚拢人气，达到吸引其加入传销组织的目的。

第二，具有更大的隐蔽性。网络传销在正常网上消费基础上嵌入传销因素，并且不需要像传统的传销那样自己去发展下线，这就使很多人容易掉进陷阱，因此其带有极大的隐蔽性。

第三，传销商业网站通过各种手段，如比较、创建新名词、对传统传销大加痛斥等方式，从而与传统传销划清界限，以此来蒙蔽广大消费者，摧毁消费者的心理防线从而吸引其加入传销组织。

另外还有多次返利、循环退款的诱惑以及商家的利润来自于点击量、加盟费、广告费等欺骗性宣传。投资或者变相投资金额少到几十元，多到几万元。比如：世界通，E 玛国际，通亿商城，财富壹佰等。

网络传销区域：全国性，参与人数较多。

4. 金融传销

金融传销往往夹杂着涉众型非法集资，既包括目前流行的 PE(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也包括类似的红包互赠等小额金融投资游戏，民间借贷呈现“传销化”发展的特点及危害：

(1) 轻生产，重流通，对国民经济的实业根基造成影响。

(2) 上线发展下线，资金流通层层加码，破坏力波及面广。传销是通过层层加码式的流通创造所谓虚拟的价值，而实际产品不值这个价，最终会导致接最后一棒的人破产，从而引发上下线连锁反应，导致破坏力波及整个传销链条。

在负利率长期延续、流动性紧缩的大背景下，民间融资市场火爆异常，各类非法投融资事件屡见不鲜。其中，花样翻新的金融传销更是像幽灵一样在各地游荡。

2011 年以来，全国多个地方曝出了各式各样的金融传销案例：广

西来宾以“国家整合民间资金做投资”为名义的传销骗局，吸引着来自全国各地不明真相的民众；江苏南通“E 玛国际”传销组织以销售“E 玛国际”电子股权为名，采取双轨制传销模式发展下线，吸收传销资金 1.06 亿元；天津天凯新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传销手段结合时新的 PE 概念，从来自全国 20 多个省份近 9000 人手中非法集资 10 余亿元……金融传销，涉案金额巨大，参与者都是社会上层次比较高的人。典型的金融传销如太平洋官方直购等，目前中国参与人数数十万。

5. 非法直销

截至目前获批的直销企业有 28 家，详情可登录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系统查看。《直销管理条例》明确规定，8000 万元的注册资金，2000 万元的保证金，三年无违规记录，才给予颁发营业执照。现在很多无营业执照的公司以及一些正规直销公司管理不严格，下属很多直销团队与传销团队有瓜葛。“挂羊头卖狗肉”的现象很普遍，主要表现形式有：传销团队与直销团队利益分成；传销公司打着直销旗号行传销之实；违规直销公司变相要求加入者购买大量的产品等。比如华莱黑茶、香港亮碧思都属于典型的传销公司，目前非法直销参与人数近百万，涉案金额巨大。

现在传销的对象在不断扩大。“异地传销”从业人员正在从农民、下岗工人、大学生、退伍军人这些传销的主流群体扩展到国家公务员、退休干部、演艺人员、记者、律师，甚至研究生、博士生、教授，参与人员不分地域和职业，沿海广东、福建、浙江一带的老板、白领，北京人、上海人、天津人，都趋之若鹜。

在全国除了西藏外，其余地区都活跃着“异地传销”的身影，目前全国参与“异地传销”的人数触目惊心。广西、河北、山东、天津、河南、安徽、陕西、广东、湖北、湖南、辽宁、江西、贵州、云南、山西、江苏、吉林、浙江、四川、内蒙古、黑龙江、宁夏等省份的大部分大中城市和部分县市，均聚集了数万的传销分子。

让我们通过两个传销案例来更进一步了解传销的对象。

2007年5月15日，一个全部为大学生的传销团伙刚抵达蓬莱市，就被蓬莱市工商机关一举查获。经查，这些大学生是由一名来自南昌某学院的大学生邓某以提供实习机会、招聘“香港正华国际公司”业务员的名义诱骗而来。公司要求每人交纳2900元保证金即成为公司业务员，通过发展下线成员、推销无厂名厂址又无生产日期、批准文号的美白系列化妆品层层提成。邓某通过同学发展同学，甚至在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发布招聘信息诱骗学生加入。一名张姓女大学生就是通过重庆一家高校的就业信息网站找到了邓某宣称的这家“公司”。这批传销人员涉及青岛、重庆、泰山等地10多名在校学生，大多是同学关系，多数处于实习期，通过同学关系链发展新成员。^①

根据群众举报，2008年2月19日，江苏省工商局、南京市工商局对南京铠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铠鼎公司)涉嫌传销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月22日，南京市公安局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传销组织者王某、梁某予以刑事拘留；3月7日南京市检察院正式批准逮捕。经过调查发现，铠鼎公司名义上是南京某大学学生梁某开办的，实际为王某所控制。自2005年开始，王某借在南京推销IP电话卡期间，了解到一些大学生急于打工赚钱，遂与推销IP卡过程中结识的大学生刘某打着“南京大学生创业联合会”(未经登记注册)的幌子，发展在校大学生参与传销。为了便于欺骗学生，进一步扩大传销网络，2006年9月18日，王某与同其一起从事传销的大学生梁某等人，登记注册成立了铠鼎公司，打着以创新俱乐部发展会员、销售会员“KING卡”和项目合作等名义，收取150~1000元不等的“入门费”，发展人员从事传销活动。先后在南京多所高校发展在校学生从事传销活动。至案发时，公司先后骗取“入门费”等费用535024元，涉及在校大学生800余人。江苏省工商局、南京市工商局依法对铠鼎公司的传销行为做出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2008年12月2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5年，

^① <http://wenku.baidu.com/view/c8fec8ee998fec22bcd10de5.html>

梁某有期徒刑 3 年。^①



以上两个案例基本上是利用在校大学生想勤工助学的心理以及毕业生就业压力大的现实情况而得以实施的，这要求我们理智、冷静并善于分析，在外出勤工助学或就业时必须告知同学或老师，自己的目的地并保持联系，以便陷入传销陷阱时留下一丝线索。

传销有三种表现形式：“拉人头”、“骗取入门费”、“团队计酬”；主要类型包括以下三种：有打着“网络营销”、“人际网络”、“连锁销售”、“资本运作”、“网络销售”、“特许经营”、“直销”、“加盟连锁”的幌子，谎称“国家搞试点”、“西部大开发”、“中国—东盟博览会和泛北部湾建设”、“振兴东北”等，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从甲地到乙地）非法聚集参与传销活动的“拉人头”传销（异地邀约，俗称‘老鼠会’）；有打着“电子商务”、“网络直销”、“加盟店铺”、“网络电话”、“网赚”、“基金”、“网络教育”等旗号发展会员敛财的网上传销；有假借直销名义，以合法公司为掩护，以销售商品为幌子，以高额返利、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发展加盟商、业务员、优惠顾客等形式发展下线，以参加者发展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提奖金的团队计酬传销行为的传销公司。

那么，什么是传销呢？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以被发展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传销产生于美国哈佛大学两位数学系学生的天才想法，二人开始只是研究倍增学，比如 1 变 2，2 变 4 这样的数学模型。后来其被引用到市场营销

^① <http://wenku.baidu.com/view/c8fec8ee998fcc22bcd10de5.html>.

销学中成了传销。其实美国也摸索了很多年，名称也不统一，有的叫直销，有的叫传销，直到1979年美国对传销正式立法——《反金字塔法》。

20世纪80年代末，日本一家磁性保健床垫(Japan Life)公司“偷渡”到中国，标志着非法传销登陆我国。这是一家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的公司。由于是第一家，工商行政也未予干预。这家公司首先在深圳，然后在广州发展，当时发展速度之快，连这家日本公司自己都吃惊。与此同时，更多的地下传销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了。

第一家正式以传销申请注册的公司是美国雅芳美容品公司。1990年11月14日，中美合资广州雅芳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同期，沿海各大城市，进口的、自办的、合作的直销公司蜂拥而起：如深圳世点电脑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斯汀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雅婷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广州仙妮蕾德(广州)有限公司、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纽蔓氏之家等。“传销风暴”山雨欲来，非法“老鼠会”尾随而至。

我们通过最新的传销案件来认识传销。2011年11月，南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掌握了一伙外地传销人员在南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经侦支队随即立案侦查。2012年1月18日，南宁市公安局接到公安部经侦局转来的传销线索，经研判发现，该线索与南宁正在侦办的案件相互关联，于是决定并案侦查，并将代号定为“1·18”专案。

办案人员逐个摸清了200多名主要涉案人员的落脚点，并于4月6日启动收网抓捕行动。担任“1·18”传销专案前线指挥长的南宁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吕文介绍说，4月6日启动收网抓捕行动至今，南宁警方已抓获该案的高层组织领导者63人、骨干成员228人以及一批其他涉案人员。其中，263名主要涉案人员被刑事拘留。

据初步查明，该案涉及人员数千人，人员涉及新疆、安徽、四川、山东、甘肃等多省区，涉案资金累计高达数亿元，涉案人数之多、金额之大全国罕见。^①

^① <http://www.gxnews.com.cn/staticpages/20120408/newgx4f818287-5025502-1.shtml>



本案例涉案金额巨大，参与者都是社会上层次比较高的人。传销不仅影响了国家经济的发展，而且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全稳定。我们必须采取强硬措施控制传销的发展，对于违法犯罪的传销人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与此同时，我们要认识到传销的危害，远离传销，从我做起。警惕传销，防止受骗，“天上不会掉馅饼”，传销所谓的“高回报、零风险”是不可能的，只有勤奋工作，诚实做人才能走向成功！

国家也曾出台了一些法律条文对传销业进行封杀，1998年4月21日，国务院颁布了全面停止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的命令，对整个传销业进行全面封杀。也就是说不管是规范经营还是违规炒作，所有从事传销业务的公司全部停止营运，听候国家后续政策的处理。此后不久，国务院要求原有传销企业全部转型为传统批发、零售方式，从而开始了一个过渡性的转制工作。1998年7月，国务院颁布通过了成功转型的10家规范直销企业的名录。

目前，直销在中国是合法的经营方式，那么，直销与传销有什么区别呢？

(1) 推销的商品不同。传销的产品大多是一些没有什么品牌，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而直销的商品大多为一些著名的品牌，在国内外有一定的认知度。

(2) 推销员加入的方式不同。传销要求推销员加入时向上线交纳商品押金。

(3) 营销管理不同。传销的营销管理很混乱，上线推销员通过欺骗下线推销员来获取自己的利益。采用“复式计酬”方式，即销售报酬并非仅仅来自商品利润本身，而是按发展传销人员的“人头”计算提成。

直销的管理比较严格，其业绩由公司来考核，由公司进行分配。

(4) 根本目的不同。传销的根本目的是无限制地发展下线，千方百计

通过扩大下线来赚钱。而直销最终面对的终端用户是客户。

传销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传销组织结构严密，行动诡秘。随着我国各级行政部门对非法传销打击力度的增加，非法传销组织的组织形式更为严密，活动方式更加隐藏。传销组织往往将传销参加者带往异地从事非法传销活动，实行集中居住和管理，并对其实行 24 小时监控，隔绝其与外界的联系。为防止暴露目标，上下线之间往往秘密联系、单线联系，以各种绰号代替姓名，交易方式也以付现金为主，虽然偶尔也会通过银行账号汇款等方式交易，但是一般不留任何手续和凭证。

二是参与人员成分复杂，违法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随着传销活动泛滥和人们致富心切，传销活动已渗透到各行各业和不同年龄、不同学历层次的人群中。从莒南县工商局与公安机关查处的案件看，下岗工人、无业人员、大学生等特殊群体逐渐成为非法传销活动的主体，占涉案总人数的 90%；违法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25 岁以下的占 70%，年龄最小的只有 18 岁。

三是违法犯罪手段更加隐蔽，欺骗行为理论化。随着国家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持续打压，传销的形式与手段逐步衍生、变异，更加隐蔽，更具欺骗性。传销组织除“拉人头”以外，还以“加盟店”等形式进行活动，很容易使一些致富心切的群众上当受骗。传销头目对传销人员的培训，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诈骗理论，受骗者一旦加入团队被“洗脑”后，就会对其谎言深信不疑。

四是违法犯罪后果严重，容易导致恶性循环。传销者往往利用亲朋好友的信任，把受害人骗离居住地，再以销售某种商品为幌子，以快速致富、高额回报为诱饵，欺骗他们加入传销组织。加入传销组织后，很多人发现传销是一种骗局，但由于自己已被欺骗，为“捞本”，他们会千方百计欺骗亲朋好友参与传销。一个家庭中如果有一人参与了传销，那么他的亲朋好友往往难以幸免，如此恶性循环，导致传销组织如滚雪球般越滚越大。在查处的传销案件中，所发展的传销下线几乎都是自己的亲朋好友。

二、传销的陷阱与危害

首先，让我们来认识一下传销的陷阱。

传销组织和传销人员，通常用四种手段（或叫四个步骤）诱骗人们上当。

（1）血本无归。新参加传销组织的人员要成为会员，先要投资几千元购买所谓的产品，接下来会员为尽快返本获利，就开始利用自己的人际关系网络发展下线，下线招得越多，提成就越高，而传销组织的财富则以“几何倍增”的方式迅速累积。借他们的话说就是“鸡生蛋，蛋孵鸡，鸡再生蛋，蛋再孵鸡，循环往复”。

（2）蛊惑迷智。举办培训班洗脑，由公司所谓的成功人士介绍自己的经历和成功经验，激励和刺激新进来者选择这种行业。传销组织抓住青年人向往成功但缺乏社会阅历的特点，抓住人们希望发财致富的思想，向其大肆灌输所谓的成功学、致富学和营销理念，用“一个月挣十几万元，三个月开宝马”等一夜暴富的事例来蛊惑人心，迷惑心智，控制思想。

（3）人身控制。一旦加入传销组织，除了让新加入者打电话给亲戚朋友骗钱财外，传销组织几乎不允许其与外界有任何的联系，个别逃跑的被抓回来后，轻则威胁恐吓，重则遭到毒打。传销组织实行人身控制和暴力威胁。

（4）欺亲骗友。传销人员通过邀请电话、短信、书信、网络等联系方式，以约同宗、同乡、同事、同学、同好到外地游玩或给其介绍一份高收入的工作等名义，将其骗进传销组织。让新加入者欺骗最受其信任的人，这是传销组织最常用的一种手段。

接下来，让我们认识一下传销的危害。

（1）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传销公司（企业）利用传销进行非法经营、集资诈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走私产品等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传销，把欺骗作为“销售理念”，传销者甘愿被骗，然后再去骗别人，形成欺骗套欺骗，整个传销网络完全依靠下线人员缴